

喜新厌旧

□蒋春昇

说到喜新厌旧，很多人就会联想到历史故事“陈世美”，并习惯把喜新厌旧同陈世美一起作为“忘恩负义”的代名词，是不招人喜欢的贬义词和反面教材形象。我这里说的喜新厌旧与其可不一样。

平心而论，上班的时候我应该算是一个安于现状，做事比较专一的人。而退休后却发生了不小变化，变成了一个爱折腾、喜好多变的人。

退休后，有了充裕的时间，便开始考虑自己的晚年生活。一次到公园里游玩，正好有一群老年人在那里吹葫芦丝，葫芦丝的音乐令我陶醉，深深吸引着我。于是立即购买了葫芦丝自学。由于有儿时吹竹笛子的基础，没几天，就能吹上几首完整的歌曲。为了系统性学习，报名参加了市老年大学葫芦丝班的学习。两年后，掌握了葫芦丝的打音、滑音、吐音、颤音等技巧。先后购置降B调、C调、F调等多个葫芦丝。吹着吹着又发现了巴乌这一乐器，虽说葫芦丝、巴乌同属云南少数民族乐器，我觉得巴乌音色深沉而柔美，于是又开始学单管竖吹巴乌，没吹多久，竖吹巴乌又改横吹巴乌。为了增加音域，又购置了双管巴乌。仅巴乌先后换了三个“门儿”。

吹了三年左右时间葫芦丝、巴乌后，我的兴趣又开始转移。想到学拉二胡。学二胡是我的梦想，上高中时，我们班有位同学拉二胡特别好，那悠扬的曲调让我入神，常想，要是自己也会拉二胡那该多好啊。之后，因参军入伍、工作等诸多原因没有机会学拉二胡。退休后时间有了保证，便报名参加了市老年大学“二胡班”学习。从此，迈出了我学二胡的第一步。经过三年的刻苦学习与训练，学会了二胡的一些基本知识，并初步掌握了D、G、F等五种调式的拉法。课堂里，同学们齐奏《东北民歌》《红星歌》《山清水秀好风光》，一曲曲悠扬动听的二胡

金秋柿子红

□周祖斌

“七月小枣八月梨，九月柿子红了皮。”金秋时节，一树柿红的胜景又来到了。

柿子是我国古老的果树之一，从古时代起已供食用，素有木本粮食之称。柿树对生长环境要求不高，适应性很强，抗旱耐涝，喜温耐冷，加之树性强健，生长快、结果多、易于丰产稳产，因而深受广大群众喜爱。

从我记事起，老家的竹园边上就长着两棵碗口粗的柿树。平日里，柿树很不起眼，全身都是黑硬且斑驳破裂的树皮。到了春天，有芽绽出，有叶初展，但与开满花的桃树、梨树无法媲美。当树叶长成长足时，尤其当青青的小柿子包出现在密密的叶子底下时候，它便开始招人喜爱了。

青柿子慢慢长大，一到金秋十月，秋风起时，柿树上挂满的青柿子，慢慢地开始变红，秋越深柿子越红艳。北风渐冷叶片凋落，光秃秃的枝干高高擎起一串串火红的柿子，一抹抹艳红跃然枝头，热情、炽烈、温暖、丰饶，点燃诗性乡情。每天放学回家，我总要来到竹园边上的柿树下，抬头看着红红的柿子，景色虽美，但我内心更盼望着它快点儿熟。

刚摘下来的柿子不能直接吃，涩嘴，要放一段时间。那时人

心窗
片羽

旋律引来了其他班学员羡慕的目光。儿童歌曲《我们的祖国像花园》《铃儿响叮当》让白发人享受着童年乐趣。《多美的南通，多美的家》增强了对家乡南通的热爱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拉二胡的兴趣又开始减弱，接着我开始学习吹长笛、英国哨笛。两年前我又购置了一只次中音号。

年轻时我在部队宣传队待过，在那里学会了此乐器，应该说，吹号我有一定的基础。有了次中音号后，每天与趣味相投的老年人在一起合奏，并作为晨练健身的一种方式。通过吹号使胸廓得到最大限度的扩张，使更多氧气进入肺部，从而提高了肺活量，改善了心肺功能。对增强体质，提高预防和抵抗病毒的能力有好处。同时，吹奏让我心情得到了放松，双手的灵度增强，背谱吹奏也使自己的记忆力得到了加强。前些时候，我心血来潮又购置了一只短号乐器。现在我将次中音号与短号轮换着吹。

我的喜新厌旧却得到了老伴的支持，她说，年纪大了，想学什么乐器就学什么乐器，享受的是一个“学”的过程。我想，换一个角度来看喜新厌旧，可能还有积极可取的一面。如若我们一味守旧，社会就不能发展，人类就不能进步。革命先驱李大钊曾经说过这样的一句话：“人生最有趣味的事情就是送旧迎新，因为人类最高的欲求就是创造生活。”南宋诗人朱嘉在《观书有感》里有这样的诗句：“问渠哪得清如许，为有源头活水来。”我想，这里面的寓意不难理解，渠水为什么会清澈如空，那是因为不断地有源头活水的充入。设想，没有源头的一池小潭，那定会是一潭死水。

理由再充分，也许是对自己喜新厌旧的一种辩解。我告诫自己，已迈入了古稀，还是多留一些美好。

玉兰
一瓣

他们会将柿子放置在窗台上一段时间，等软了，涩味消失了，才能吃。要想让柿子早点成熟，人们会用盐水或碱水滴在柿子的脐部催熟，这种土办法倒也实用。

吃柿子时一定要“专拣软的捏”。成熟的柿子拿到手里，拽掉柿柄，就着裂开的口子“哧溜哧溜”吸着里面的汁液，那份甜润腻滑，却犹如蜜汁琼浆，沁人肺腑。

成熟的柿子容易腐烂，不易久放，因而母亲喜欢将吃不完的柿子晒干后，做成柿饼。清代《调鼎记》里记录了做柿饼的方法：去皮捻扁，日晒夜露，候至干，晒纳瓮中，待生霜，取出即成柿饼。

柿子不仅好吃，还有很好的药用价值，《本草纲目》中记载：“柿乃脾、肺、血分之果也。其味甘而气平，性涩而能收，故有健脾涩肠，治嗽止血之功。”民间有俗语：“秋天吃柿子，不会流鼻涕”。柿子味甘甜，性寒凉，能清肺热，润肺燥，对于燥邪伤肺有一定的预防和保护作用。小时候有一年秋天，我嘴唇上生出好多泡泡，母亲说，天气太干燥了，柿子去火，吃几个柿子就会好的。果不其然，吃了几天柿子后，嘴唇上的泡泡不见了。

又是一年金秋时，只要看到那红红的柿子，我的思绪就会穿越时空，回到从前的故乡。



生态宜居

孙镜福

《陇味儿》里的乡愁

□周维强

甘肃简称“陇”，“陇味儿”即指甘肃的地方美食。从天水到陇南平凉庆阳，从兰州到临夏甘南、河西走廊，叶梓用一支笔带着我们在书中漫游甘肃大地，领略陇地的特色风味。

叶梓善写短章。尤其是美食类的文章，透过记忆的沉淀以及味觉的刺激，下笔时如临其境，使得他的文章简约生动，情趣盎然。书名取《陇味儿》，更像是回到了甘肃的乡间或者市井街头，也有亲临百姓人家和亲朋聚会时的在场感。读完这本书，更多的是嗅到了自然真实的人间烟火气，让我恨不得立刻飞到兰州，降落天水，吃一碗浆水面，再饮一碗云台的面茶。

叶梓的文字朴拙凝练，有着生活贴心的温度。其实，美食类的文章不好写，如果写得太过呆板，就会成为“菜谱”。而如果写得太过油滑，则更像是是一帖广告词。文章之间的尺度拿捏非常重要。从我阅读的美食类散文集来看，很多人在模仿汪曾祺，殊不知晚清大画家吴昌硕曾说：“学我，不能全像我。化我者生，破我者进，似我者死。”学习汪曾祺世俗而又脱俗的为人处事是可以的，但不可只得其表而不明其里。从《陇味儿》可以看出，叶梓是在写自己灵魂深处的味道。

叶梓写甘肃的美食，是一个游子身在异地，回望甘肃时，深情地记录与感怀。这就让他的美食文章，多了一份本真和真情。让我们这些身在异乡，对故乡日思夜念之人，读之，颇有亲切之感。乡愁真是挥之不去的一个情结。有时，我们说想家，不就是想念那份深入骨髓深处的味道。

叶梓写甘肃的美食，是一个游子身在异地，回望甘肃时，深情地记录与感怀。这就让他的美食文章，多了一份本真和真情。让我们这些身在异乡，对故乡日思夜念之人，读之，颇有亲切之感。乡愁真是挥之不去的一个情结。有时，我们说想家，不就是想念那份深入骨髓深处的味道。

于是，我决定无论如何去认识一下茱萸。挑了一个秋高气爽的周末，去到远郊的一处公园。虽已是深秋，但小草依然翠绿，各种知名的不知名的花儿在秋风中散发阵阵清香，一片绚丽多彩，让人流连忘返。唯独不见茱萸，请教了几个游人，他们也不认识茱萸。正失望时，在一段木板路的旁边发现几株小小的树木，它的枝干已快要干枯，枝上缀挂着红色

髓的家乡菜家乡味嘛。我相信，从甘肃走出、漂泊到各地的游子，读了叶梓的《陇味儿》，定会泪眼婆娑，唏嘘感怀。不仅能从文字中找到情感的认同，还能和作者一起回忆往事，继而勾起对甘肃的隔空怀念和向往。

书分六辑。辑一“天水”卷，有“浆水面”“黄米糕”，也有“呱呱”“猪油盒”，一眼扫过去，犹如坐在了天水人家的饭桌上，主人端过来一堆地方特产，任由我品尝。在这辑文字里，作者或叙事、或抒情、或点评、或议论，让思绪在文字中飞扬，让记忆在美食里回味。引用史料也是极为考究和认真的，比如在《锅盔》一文中，作者引用天水民俗学者李子伟的文字，就颇为用心和仔细。如果按照李子伟的文字去做锅盔，虽不完全像，却也能依葫芦画瓢，做个八分像的锅盔。辑二“陇南平凉庆阳”卷和辑三“定西白银”卷，则是作者行走的时候偶得的美食，有着味蕾上的新鲜感和新奇感。读《静宁烧鸡》《洮河鱼》时，我得控制我自己的情感，并时刻提醒自己这是在读文章，而不是身临其境坐在饭桌上，要不然，自会浮想联翩，宛如要用餐一般的真切。辑四“兰州”卷和辑五“临夏甘南”卷，以及辑六“河西走廊”卷，叶梓骑着一匹马，带着读者走向了更遥远的河西。正如作者在代序《怀乡之作》一文中所说：“中国的版图上，丝绸之路横贯其间的甘肃是一条极其狭长的带子。举个最浅显的例子吧，倘若从最东端的天水坐火车去最西端的敦煌，花费的时间比天水去北京、杭州还要长。”叶梓早些年写诗，现在虽然诗歌写得少了，但心中那份诗意还在。诗人酷爱远游，善于让思绪飞过千山万水。读这三辑的文字，我觉得叶梓在用诗人的味觉来品尝兰州的《一座城，一碗面》；用诗人的感情，来感知临夏甘南的《甘河滩的晚餐》；也用诗人的感情，来记录河西走廊的《敦煌的小吃》。

民以食为天，文人尤甚。读《陇味儿》，更像是欣赏一幅陇地的风味美食地图。作者行文温情、语气委婉，没有说教，只有以真心换真心，以真情换真情。更多的时候，你看到的，是作者用诗思和诗情为经线，串起陇地美食那一道道纬线，编制出来甘肃美食的亮丽景象。叶梓的文风，清新、真挚，宛如老友，在夕阳之下的茶馆里，侃侃而谈、述说怀旧。因此，我读《陇味儿》，很容易跟着叶梓的思绪，感知他对陇地美食的那份惦念。童年的吃食，物质上是稀有的，但是精神上却是富足的。因为少，而懂珍惜；因为难得，而懂感恩。少年离家，更多是为温饱而食，留恋在嘴边的美食，是难得一见的佳肴。工作后的漂泊，辗转曲折，又远离故土，对故乡的美食，回忆居多，遂成此书。叶梓是一个有心人，对朋友真诚，对吃过的每一道菜心怀感恩，对接触到的每一份小吃，铭记在心，所以写出的文章更见性情，是无意间的真情流露。叶梓也是一个对故乡心怀感恩之人，《陇味儿》引经据典，下笔真切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丰富了甘肃作家在题材上的写作，有很重要的民俗价值和文化价值。

《陇味儿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9月第1版)

芬芳
一叶

茱萸

□丁维香

最早知道茱萸是因那首著名的唐诗，王维《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》：“独在异乡为异客，每逢佳节倍思亲。遥知兄弟登高处，遍插茱萸少一人。”只不过，一直以来我并不认识茱萸这种植物，也许曾经无数次在乡村的田野里和城市的道路旁与它邂逅过，但终是对面不相逢。

于是，我决定无论如何去认识一下茱萸。挑了一个秋高气爽的周末，去到远郊的一处公园。虽已是深秋，但小草依然翠绿，各种知名的不知名的花儿在秋风中散发阵阵清香，一片绚丽多彩，让人流连忘返。唯独不见茱萸，请教了几个游人，他们也不认识茱萸。正失望时，在一段木板路的旁边发现几株小小的树木，它的枝干已快要干枯，枝上缀挂着红色

的小果实，实在鲜艳可爱。不像是枸杞果，是什么呢？拍下照片，上网一查，原来这就是茱萸啊。

又是一年重阳节，现在插茱萸的风俗已渐行渐远。但借此佳节之机辨识一下茱萸，了解茱萸这种美好的植物和它的历史及文化内涵，也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情。

据南北朝时梁吴均所撰《续齐谐记》：“汝南桓景随费长房游学累年，长房谓曰‘九月九日，汝家中当有灾，宜急去，令家人各作绛囊，盛茱萸以系臂，登高饮菊花酒，此祸可除。’”此是重阳登高饮菊花酒、戴茱萸辟邪之始。为什么是九月九日，又为什么是茱萸呢？古时，《易经》把“九”定为阳数，“阳九”为灾数，“重九”更是凶上加凶，因此便需要驱魔

辟邪。而茱萸“气味辛辣芳香，性温热，可以治寒驱毒。”（《本草纲目》）

茱萸有山茱萸、吴茱萸、食茱萸之分，食茱萸顾名思义是可以食用的。唐李颀《九月九日刘十八东堂集》：“风俗尚九日，此情安可忘。菊花辟恶酒，汤饼茱萸香。”食茱萸在古代作为调料用品广泛使用。茱萸可观赏、可入药还可食，功效如此之多，难怪古人对它珍爱有加。

我对茱萸相见恨晚，为了弥补这个遗憾，总不放过任何一个与茱萸相见的机会。每到一处可能长有茱萸的地方，就会细心搜寻。有次看到一根茱萸的树枝不知被何人折断，丢弃路旁，我弯腰捡起，将它珍藏。留待重阳节，持茱萸枝，登高畅游，体验一回古人的风雅和意境。